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3 月 3 日

總目 703－建築物

教育－中學

259ES－天水圍第 104 區的第二所中學

教育－小學

322EP－天水圍第 104 區的第二所小學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59ES** 和 **322EP** 兩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 億 2,440 萬元和 1 億 520 萬元，用以在天水圍第 104 區興建一所中學和一所小學。

問題

我們需要興建新的中學，以便重置現時校舍不符合標準的中學。此外，我們沒有足夠小學以配合在 2007／08 學年或之前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的政策。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兩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 2 億 2,960 萬元。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這兩項工程計劃如下－

	工程計劃預算費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a) 259ES – 天水圍第 104 區的第二所中學	124.4
(b) 322EP – 天水圍第 104 區的第二所小學	105.2
總計	<u>229.6</u>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兩所擬建學校均位於天水圍第 104 區，校內的設施如下－

	259ES (中學)	322EP (小學)
(a) 課室	30	30
(b) 特別室，包括一間電腦輔助學習 室和一間語言室	16	6
(c) 小組教學室	3	4
(d) 輔導活動室	1	1
(e) 面談室	2	2
(f) 教員室	1	1
(g) 教員休息室	1	1
(h) 學生活動中心	1	1
(i) 會議室	1	1
(j) 圖書館	1	1
(k) 禮堂(禮堂和禮堂大樓的天台並 可供進行多項體育活動，如羽毛 球、體操和乒乓球)	1	1
(l) 多用途場地	1	1

	259ES (中學)	322EP (小學)
(m) 籃球場(每所學校有兩個籃球場， 一個設於學校地下，另一個設於 禮堂大樓的天台)	2	2
(n) 綠化小園地 ¹	1	1
(o) 附屬設施，包括一部升降機和供 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有	有
共用設施		
(p) 一個可劃作兩個籃球場的小型足球場；以及		
(q) 校巴和車輛停放設施。		

兩項工程計劃均會達到為每名學生提供兩平方米露天場地的規劃目標。**259ES** 和 **322EP** 兩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校舍外觀構思圖載於附件 2。建築署署長計劃在 2004 年 10 月展開這兩項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在 2006 年 7 月完成。

理由

259ES – 天水圍第 104 區的第二所中學

4. 很多現有的學校均按舊有的規劃標準和設計建造。當局已在學校改善計劃²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改善這些學校的校舍設施。但是，礙於實際環境或技術上的限制，例如地方不足，在很多情況下，可作改善的程度有限。實際上，約有 20 所學校已斷定為不可能在學校改善計劃下予以改善。此外，在第 1 至第 3 期計劃下為約 380 所學校進行改善工程的範圍，亦遠小於在最近兩期計劃下為有關學校進行改善工程的範圍。多項必要的教學設施，例如電腦輔助學習室和語言室，只見於採用 2000 年設計的學校。該設計在數年前才引入，從此成為學校改

¹ 綠化小園地是校園內一個指定的地方。闢設小園地的目的，是培養學生對園藝和自然環境的興趣。小園地或會設有一個溫室、一個天氣探測站和花圃。

² 學校改善計劃涉及約 850 所現有學校，目的是為學校增闢地方和改善設施，以支援教與學方面的活動。大部分改善工程會在 2004/05 學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善計劃的規劃標準。因此，在有款項和土地可供撥用的情況下，我們會計劃逐步重建或重置現有設施不足的學校，使這些學校的設施能符合現時的標準，從而確保學校的環境和設施得以繼續改善，以利提供優質教育。在 **259ES**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校舍，會按本年稍後進行的校舍分配程序，撥作重置一所現有中學之用。

322EP – 天水圍第 104 區的第二所小學

5. 政府的政策是，到 2007／08 學年，大致上為所有小學生提供全日制小學教育。目前，本港約有 66% 的小學生已入讀全日制學校。為落實這項政策，教育統籌局局長計劃在 2004／05 至 2007／08 學年期間興建 46 所新校。到現時為止，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興建其中 15 所新校。**322EP** 號工程計劃會進一步協助政府達到所定的政策目標。

6. 在 **322EP**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學校位於元朗區。該區現有 76 所公營小學，合共提供 970 間課室。教育統籌局局長預測，該區要在 2007／08 學年或之前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便須增設 273 間課室。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進行三項小學建校計劃，有關計劃會在 2004／05 至 2005／06 學年期間完成，屆時，可合共多提供 90 間課室。此外，**311EP** 號工程計劃下一所設有 36 間課室的小學正待財務委員會批准興建³。校舍分配委員會⁴建議把 **322EP**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校舍分配予由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營辦的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以便該校轉為全日制小學。上述工程計劃連同 **314EP** 號工程計劃下另一項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建校計劃(有關這項建校計劃的文件也會在這次會議提交委員審議，請參閱 PWSC(2003-04)68 號文件)完成後，會合共提供 180 間課室，使元朗區課室不足之數減至 93 間。至於其餘的課室需求，我們打算由其他建校計劃補足。

³ 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提升 **311EP** 號工程計劃的級別。財務委員會將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審議有關建議。

⁴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就把校舍／建校用地分配予合適辦學團體的事宜，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由政府人員和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員組成，兩者人數各佔一半。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 **259ES** 和 **322EP** 兩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分別為 1 億 2,440 萬元和 1 億 520 萬元(見下文第 8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259ES	322EP	
(a) 打樁工程	20.2	24.1	
(b) 建築工程	56.1	43.5	
(c) 屋宇裝備	17.1	13.5	
(d) 渠務和外部工程	13.0	11.3	
(e) 家具和設備 ⁵	7.8	3.7	
(f) 顧問費	2.7	2.5	
(i) 合約管理	1.9	1.8	
(ii) 工地監管	0.8	0.7	
(g) 應急費用	10.9	9.5	
小計	127.8	108.1	(按2003年9月 價格計算)
(h) 價格調整準備	(3.4)	(2.9)	
總計	124.4	105.2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建築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進行這兩項工程計劃的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3。**259ES** 和 **322EP** 兩項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分別為 12 902 平方米和 10 925 平方米。按 2003 年 9 月價格計算，估計 **259ES** 和 **322EP** 這兩項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分別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5,674 元和 5,217 元。建築署署長認為上述價格與

⁵ 有關費用是根據教育統籌局為採用標準校舍用途分配表的新校擬備的家具和設備參考清單計算得出。

政府所進行同類建校計劃的有關價格相若。一所中學的參考建校費用(基於建校地點的土地狀況並不複雜，而且沒有異常的環境或土力限制而計算得出)與 **259ES** 號工程計劃預算費的比較載於附件 4。一所小學(設有 30 間課室)的參考建校費用(基於相同情況計算得出)與 **322EP** 號工程計劃預算費的比較載於附件 5。

8.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59ES	322EP		259ES	322EP
2004-05	4.0	4.0	0.98225	3.9	3.9
2005-06	47.0	47.0	0.97734	45.9	45.9
2006-07	56.0	44.0	0.97245	54.5	42.8
2007-08	16.0	11.0	0.96759	15.5	10.6
2008-09	4.8	2.1	0.96638	4.6	2.0
	<u>127.8</u>	<u>108.1</u>		<u>124.4</u>	<u>105.2</u>

9. 我們按政府對 2004 至 2009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這兩項工程計劃的合約期均不超過 21 個月，加上我們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故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進行建校工程。

10. **259ES** 號工程計劃的家具和設備費用估計為 780 萬元。由於擬建校舍會用以重置一所現有中學，故這筆費用會由政府承擔。至於 **322EP** 號工程計劃，由於擬建校舍落成後，一所現有的半日制小學將可轉為全日制，故學校的家具和設備費用會由政府承擔，估計在這方面需費 370 萬元。這些安排與現行政策一致。

11. 我們估計在 **259ES**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學校，每年增加的經常開支為 60 萬元，而 **322EP**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學校，每年增加的經常開支則為 320 萬元。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諮詢元朗區議會，議員支持進行這兩項工程計劃。此外，我們在 2004 年 1 月 30 日就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事宜，以及未來數年在建校計劃下進行的多項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政府的有關政策，並備悉政府計劃繼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以下三類學校的建校計劃－

- (a) 全日制小學；
- (b) 原址重建和另覓地點重置校舍的學校；以及
- (c) 已分配給辦學團體的學校，包括直資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

委員支持進行(a)和(b)類的工程計劃。至於有關(c)類的建議，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盡的背景資料和理由，包括按全港和按地區計算的學額供求差額，以便按個別情況審議。

對環境的影響

13. 我們在 2003 年 12 月委聘顧問就 **259ES** 和 **322EP** 兩項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審查。審查建議在適當地點築建圍牆，另一方面，由於某些課室和房間受道路交通噪音影響，而且影響程度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規限，故審查亦建議為這些設施裝置隔音窗和空氣調節設備(下稱「空調」)。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如下－

工程計劃編號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估計費用 百萬元 (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259ES	(a) 課室大樓 在向南一面 2 樓至 5 樓的 12 間課室裝置隔音窗和空 調	1.2

工程計劃編號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估計費用 百萬元 (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322EP	(b) 特別室大樓 在向西一面 2 樓至 7 樓的 六間特別室，以及 5 樓至 7 樓 三間小組教學室裝置隔音窗 和空調	1.1
	(c) 在工地向北和向南兩面築建 兩幅三米高的圍牆	0.8
	(d) 課室大樓 在向東一面 1 樓至 6 樓的 12 間課室裝置隔音窗和空 調	1.2
	(e) 特別室大樓 在向東一面 3 樓、4 樓和 6 樓 的四間特別室裝置隔音窗和 空調	0.5
	(f) 在工地向南一面築建一幅三 米高的圍牆	0.5

上述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已列作屋宇裝備工程和外部工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把實施這些措施所需的費用計算在有關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

14.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15.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建築署署長在學校的設計中採用更多預製建築構件，包括預製牆板間隔及現成的裝置和設備，以減少搭建臨時模板和避免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把適用的挖掘物料作填料用途，在這兩項工程計

劃的工地使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此外，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

16. 建築署署長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建築署署長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並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建築署署長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建築署署長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我們估計，兩項擬議工程計劃分別會產生如下數量的建築和拆卸物料－

工程計劃編號	建築和拆卸物料總數量	在工地再用／循環再造的建築和拆卸物料		運往公眾填土區 ⁶ 的建築和拆卸物料		運往堆填區的建築和拆卸物料	
		立方米	%	立方米	%	立方米	%
259ES	3 560	2 290	64.3	710	20.0	560	15.7
322EP	2 870	1 850	64.4	570	19.9	450	15.7

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 **259ES** 和 **322EP** 兩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分別為 70,000 元和 56,25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⁷計算)。

⁶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⁷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土地徵用

17. 兩項工程計劃均無須徵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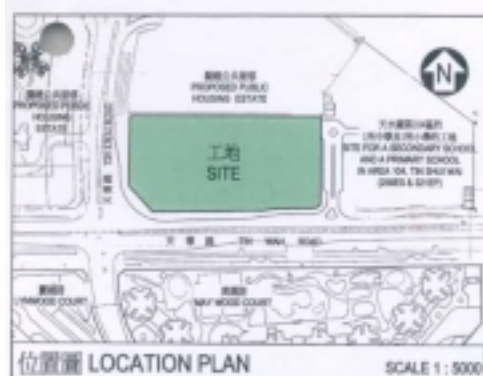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18. 我們在 2002 年 11 月把 **259ES** 和 **322EP** 兩項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我們在 2003 年 8 月聘用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工地勘測工作，並在 2003 年 7 月、11 月和 12 月及 2004 年 1 月分別委聘顧問進行地形測量工作、制定詳細設計、進行初步環境審查，以及擬備招標文件。這些工作所需的費用總額為 640 萬元。這些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定期合約承辦商和顧問已完成工地勘測、地形測量、詳細設計和初步環境審查工作。顧問現正為招標文件定稿。

19. 進行這兩項興建一所中學和一所小學的擬議工程，無須移走任何樹木。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180 棵樹、3 400 叢灌木、1 600 棵一年生植物和闢設 300 平方米草地。

20.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兩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數目如下－

工程計劃編號	專業／技術人員	工人	員工總數	人工作月總數
259ES	12	123	135	2 250
322EP	10	110	120	2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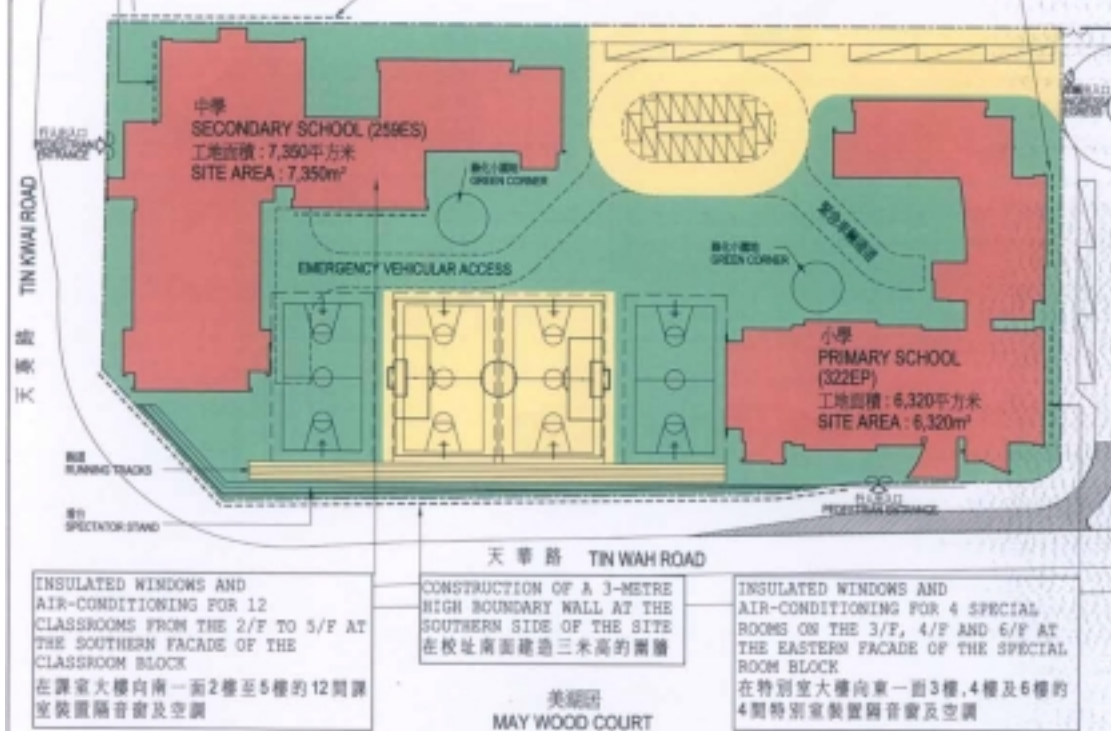


擬建公共屋邨
PROPOSED PUBLIC HOUSING ESTATE

INSULATED WINDOWS AND AIR-CONDITIONING FOR 6 SPECIAL ROOMS FROM THE 2/F TO 7/F AND 3 SMALL GROUP TEACHING ROOMS FROM THE 5/F TO 7/F AT THE WESTERN FACADE OF THE SPECIAL ROOM BLOCK
在特別室大樓向西一面2樓至7樓的6間特別室及5樓至7樓的3間小組教學室裝置隔音窗及空調

CONSTRUCTION OF 3-METRE HIGH BOUNDARY WALL AT THE NORTHERN SIDE OF THE SITE
在校址北面建造三米高的圍牆

INSULATED WINDOWS AND AIR-CONDITIONING FOR 12 CLASSROOMS FROM THE 1/F TO 6/F AT THE EASTERN FACADE OF THE CLASSROOM BLOCK
在課室大樓向東一面1樓至6樓的12間課室裝置隔音窗及空調



INSULATED WINDOWS AND AIR-CONDITIONING FOR 12 CLASSROOMS FROM THE 2/F TO 5/F AT THE SOUTHERN FACADE OF THE CLASSROOM BLOCK
在課室大樓向南一面2樓至5樓的12間課室裝置隔音窗及空調

CONSTRUCTION OF A 3-METRE HIGH BOUNDARY WALL AT THE SOUTHERN SIDE OF THE SITE
在校址南面建造三米高的圍牆

INSULATED WINDOWS AND AIR-CONDITIONING FOR 4 SPECIAL ROOMS ON THE 3/F, 4/F AND 6/F AT THE EASTERN FACADE OF THE SPECIAL ROOM BLOCK
在特別室大樓向東一面3樓、4樓及6樓的4間特別室裝置隔音窗及空調

Site 256ES AND 322EP

天水圍第104區的
第2所中學和第2所小學
SECOND SECONDARY SCHOOL AND
SECOND PRIMARY SCHOOL
IN AREA 104, TIN SHUI WAI

drawn by

林恩君 LAM YAN CHIT

date

18.01.04

approved

黎紀聖 REMBERT S.K. LAI

date

18.01.04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drawing no.

AB/6482/NM-01

scale

1:1000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從南面望向小學校舍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PRIMARY SCHOOL PREMISES FROM SOUTH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從西面望向中學校舍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SECONDARY SCHOOL PREMISES FROM WEST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title 259ES AND 322EP

天水圍第104區的
第2所中學和第2所小學
SECOND SECONDARY SCHOOL AND
SECOND PRIMARY SCHOOL
IN AREA 104, TIN SHUI WAI

drawn by
林添哲 LAM YAN CHITdate
18.01.04approved
黎紹堅 REMBERT S.K. LAIdate
18.01.04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drawing no.

AB/6482/NM-02

scal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59ES－天水圍第 104 區的第二所中學**322EP－天水圍第 104 區的第二所小學**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259ES 322EP			259ES 322EP
(a) 合約管理 (註 2)	專業人員	— —	—	—	1.3 1.3
	技術人員	— —	—	—	0.6 0.5
(b) 工地監管 (註 3)	專業人員	8.9 7.8	38	1.6	0.8 0.7
				總計	2.7 2.5

註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在 2004 年 1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5,993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有關 **259ES** 和 **322EP** 兩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259ES** 和 **322EP** 兩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工作才會展開。
3. 顧問在工地監管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建築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中學建校計劃的參考建校費用與
259ES 號工程計劃預算費的比較

百萬元 (按 2003 年 9 月價格計算)			
	參考建校費用*	259ES	
(a) 打樁工程	9.5	20.2	(見註 A)
(b) 建築工程	52.5	56.1	(見註 B)
(c) 屋宇裝備	13.9	17.1	(見註 C)
(d) 渠務和外部工程	11.3	13.0	(見註 D)
(e) 家具和設備	—	7.8	(見註 E)
(f) 顧問費	—	2.7	(見註 F)
(g) 應急費用	8.7	10.9	
總計	95.9	127.8	
(h) 建築樓面面積	12 238 平方米	12 902 平方米	
(i) 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b)+(c)]÷(h)}	每平方米 5,426 元	每平方米 5,674 元	

* 計算參考建校費用時所假設的事項

1. 預計費用時，是假設建校地點的土地狀況並不複雜，而且沒有異常的環境限制。實施特定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如安裝隔音窗、空調和建造圍牆，以消滅學校所受的噪音影響所需的費用，並不包括在內。
2. 無須進行工地平整工程／土力工程，因為在一般情況下，這些工程會在工地交付有關方面進行建校工程前，由其他政府部門以另一項工程撥款進行。
3. 打樁工程費用是假設可進行撞擊式打樁，並根據把 138 枝鋼製工字樁打至平均 30 米的深度所需的費用計算得出。這項費用還包括樁帽、連接樑和測試的費用，但處理在開拓所得的土地填土所引致的負表面摩擦力問題所需的費用，則不包括在內。

4. 渠務和外部工程費用是按工地面積為 6 950 平方米的中學所需的費用計算，而用作興建學校的工地大致平坦，沒有複雜的土力問題，亦無須改移公用設施等(即一個「新發展區」工地)。
5. 無須聘用顧問服務。
6. 家具和設備費用不計算在內，因為這筆費用通常是由新校的辦學團體承擔。
7. 作比較用途的參考建校費用須定期檢討。建築署署長會檢討參考費用，有需要時並會予以修訂，供日後的工程計劃作為依據。

註

- A. 打樁工程費用較高，是因為有鑑於工地的土地狀況而須使用 210 枝鋼製工字樁，並把樁柱打至平均 53 米的深度。這項工程計劃需要使用更多樁柱，原因是須在設計上顧及池塘沉積物和軟泥地層所引致負表面摩擦力的問題。此外，使用較長的樁柱，是因為工地的基巖層較深。
- B. 建築工程費用較高，是因為學校的建築樓面面積較大。
- C. 屋宇裝備費用較高，是因為學校的建築樓面面積較大，以及須裝置空調作為消減噪音措施。
- D. 渠務和外部工程費用較高，是因為須建造兩幅三米高的圍牆作為消減噪音措施、築建一條新通路，供往來兩所學校的用地，以及提供共用設施。
- E. 由於校舍會用以重置一所現有的中學，家具和設備費用因而會由政府承擔，估計在這方面需費 780 萬元。
- F. 顧問費是委聘顧問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的費用。

**小學(設有 30 間課室)建校計劃的參考建校費用與
322EP 號工程計劃預算費的比較**

百萬元 (按 2003 年 9 月價格計算)			
	參考建校費用*	322EP	
(a) 打樁工程	8.0	24.1	(見註 A)
(b) 建築工程	43.3	43.5	(見註 B)
(c) 屋宇裝備	11.5	13.5	(見註 C)
(d) 渠務和外部工程	10.0	11.3	(見註 D)
(e) 家具和設備	—	3.7	(見註 E)
(f) 顧問費	—	2.5	(見註 F)
(g) 應急費用	7.2	9.5	
總計	80.0	108.1	
(h) 建築樓面面積	10 727 平方米	10 925 平方米	
(i) 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b)+(c)]÷(h)}	每平方米 5,109 元	每平方米 5,217 元	

*** 計算參考建校費用時所假設的事項**

1. 預計費用時，是假設建校地點的土地狀況並不複雜，而且沒有異常的環境限制。實施特定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如安裝隔音窗、空調和建造圍牆，以消滅學校所受的噪音影響所需的費用，並不包括在內。
2. 無須進行工地平整工程／土力工程，因為在一般情況下，這些工程會在工地交付有關方面進行建校工程前，由其他政府部門以另一項工程撥款進行。
3. 打樁工程費用是假設可進行撞擊式打樁，並根據把 112 枝鋼製工字樁打至平均 30 米的深度所需的費用計算得出。這項費用還包括樁帽、連接樑和測試的費用，但處理在開拓所得的土地填土所引致的負表面摩擦力問題所需的費用，則不包括在內。

4. 渠務和外部工程費用是按工地面積為 6 200 平方米、設有 30 間課室的標準小學所需的費用計算，而用作興建學校的工地大致平坦，沒有複雜的土力問題，亦無須改移公用設施等(即一個「新發展區」工地)。
5. 無須聘用顧問服務。
6. 家具和設備費用不計算在內，因為這筆費用通常是由新校的辦學團體承擔。
7. 作比較用途的參考建校費用須定期檢討。建築署署長會檢討參考費用，有需要時並會予以修訂，供日後的工程計劃作為依據。

註

- A. 打樁工程費用較高，是因為須使用 400 枝現澆混凝土樁柱，並把樁柱以非撞擊式方法打至平均 30 米的深度。我們須使用現澆混凝土樁柱，並採用非撞擊式的打樁方法，而非使用工字樁和採用撞擊式的打樁方法，是因為工地下面出現斷層和剪切區域，加上礫石層堅硬且覆蓋範圍甚廣，以及基巖藏在地底深處。這兩項工程計劃需要使用更多樁柱，原因是須在設計上顧及池塘沉積物和軟泥地層所引致負表面摩擦力的問題。
- B. 建築工程費用較高，是因為學校的建築樓面面積較大。
- C. 屋宇裝備費用較高，是因為建築樓面面積較大，以及須裝置空調作為消減噪音措施。
- D. 渠務和外部工程費用較高，是因為須建造一幅三米高的圍牆作為消減噪音措施、築建一條新通路，供往來兩所學校的用地，以及提供共用設施。
- E. 由於校舍會分配給一所現有的半日制學校轉辦全日制，家具和設備費用因而會由政府承擔，估計在這方面需費 370 萬元。
- F. 顧問費是委聘顧問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的費用。